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1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79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

主旨：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2年8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08/17 16:28:24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2/08/17
112003252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高瑋襄
電話：02-23979298#562
E-Mail：whsia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D014772_1_09113038184.pdf、112D014772_2_09113038184.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09 11:46:19

裝 訂 線

1120079256 收文日期:112/08/09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行政法人因業務特殊需要，借調各機關公務人員協助辦理專業性工作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獎懲、差假及考績等事項，應由本職機關辦理。 前項借調期間以四年為限，並與第五點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 各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借調至同一行政法人之公務人員，合計不得逾十人。	十四、行政法人因業務特殊需要，借調各機關公務人員協助辦理專業性工作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獎懲、差假及考績等事項，應由本職機關辦理。 前項行政法人限於承接政府機關(構)特定公共事務，無現職人員隨同移轉，且進用人員立即承擔業務確有困難之新設行政法人。 借調期間以行政法人設立之日起一年內為限；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各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借調至同一行政法人之公務人員，合計不得逾十人。 第三項借調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政府職能角色日趨多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整體政策推動及資源配置所需，且為擴大人才交流，確保公共事務順利推動，放寬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之態樣不限新設行政法人，確有其必要性。再參酌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業已增訂公務人員經核准借調至法人服務者應予留職停薪之規定，其範圍包含所有行政法人，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放寬機關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之適用範圍。 三、配合放寬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態樣，不限於新設行政法人，現行第三項借調期間以行政法人設立之日起一年內為限，必要時延長一

	期間應與第五點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	年之規定已無從援用；惟為避免公務人員因長期借調而影響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力運用，機關於借調人力前應依員額管理相關規定，保留推動業務所需人力，並考量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為公共事務推動之過渡性措施，爰整併現行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之期間以四年為限，且應與第五點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亦即公務人員借調其他機關或行政法人，其借調年限均應合併計算，最長以四年為限。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

行政院 112 年 8 月 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411 號函修正

十四、行政法人因業務特殊需要，借調各機關公務人員協助辦理專業性工作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獎懲、差假及考績等事項，應由本職機關辦理。

前項借調期間以四年為限，並與第五點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

各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借調至同一行政法人之公務人員，合計不得逾十人。